

仁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4 年始用)

一、會名及會址

會名：本會定名為仁德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為：YAN TAK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本會的會址是屯門蝴蝶邨小學校舍第二座。

英文會址是：ESTATE PRIMARY SCHOOL NO.2 , BUTTERFLY ESTATE , TUEN MUN.

二、宗旨

- 2.1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及溝通途徑。
- 2.2 促進家長與學校互相配合，以期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 2.3 在學校管理上，家長可透過本會向校方提出建議。
- 2.4 推動家長積極承擔教育子女的天職，關心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 2.5 合力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福利。

三、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員

- 3.1.1 名譽顧問：凡本校校監、本校校長及社會賢達均可接受本會邀請成為「名譽顧問」。
- 3.1.2 家長會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 3.1.3 教師會員：凡本校現職教師均有資格成為教師會員。
- 3.1.4 若本校現任教師同時亦為本校家長，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3.2 權利

- 3.2.1 名譽顧問享有發言權。
- 3.2.2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3.2.3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

3.3 義務

- 3.3.1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各項規則。
- 3.3.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3.3.3 會員只須每年繳納會費一次，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名譽顧問及教師會員則獲豁免繳納會費。
- 3.3.4 會員須於每個學年開始時(九月)繳交會費。
- 3.3.5 會員可自願捐款給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 3.3.6 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四、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4.1 會員大會

- 4.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4.1.2 會員大會的權責：
 - (甲)修訂本會會章

(乙)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丙)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丁)商議及推展會務

4.1.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

4.1.4 在接獲十分之一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的七日送交各會員。

4.1.5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不少於三十名會員。

4.2 常務委員會

4.2.1 常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其中7名為家長會員，6名為教師會員組成。

4.2.2 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可透過以下途徑參選，並在會員大會中確認其選舉結果。

a)會員提名家長會員競選。

b)會員自行提名競選。

4.2.3 教師會員由學校委任，並且在會員大會上確認。

4.2.4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之前，盡快舉行首次會議，及應互選出以下的委員：

職銜	人數	責任
主席	1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1.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2. 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3.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4. 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
副主席	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1.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 2. 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
秘書	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司庫	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1.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常務委員報告財政狀況； 2. 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聯絡	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聯絡各會員出席活動及會議，組織家長網絡。
康樂	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總務	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一名)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增選委員		1. 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 2. 增選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3. 遇有委員離職，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增選委員或會員填補有關的空缺。

4.2.5 各常務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再當選的委員，可獲連任。

4.2.6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四次。

4.2.7 所有議決事項，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

4.2.8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4.2.9 若常務委員投票的票數相同，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4.2.10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必為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4.2.11 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小組成員均為義務人員。

五、財政

5.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5.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每半年向全體會員書面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5.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指定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作其他用途。

5.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人員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和副主席，及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

5.5 常務委員會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七年後之單據作廢。

5.6 本會如有負債，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

六、核數

須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七、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7.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7.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由全體大會通過，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